

扎实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省直机关工委第一督导组 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督导机关党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12月16日,根据省直机关党建集中督导工作安排,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王承先率第一督导组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进行了机关党建工作督导。督导组一行认真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落实情况介绍,调研检查了经济委办公室、选举任免处和报刊社的支部建设情况,分别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派驻纪检组长、机关党委书记等进行了交流访谈。

王承先在座谈交流中指出,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时刻,省直机关工委第一督导组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要是宣传贯彻机关党建重大决策部署,调研掌握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指导督促党组(党委)落

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了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党委)抓机关党建的好做法好经验,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承先强调,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督促检查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党的决策落实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党的决策完善的重要途径,是改进党的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渠道。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解决机关党建“两张皮”顽瘴痼疾,推动机关党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王承先在座谈、走访中,肯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抓机关党建工作政治站位高、思路目标清、责任落实好;支部开展工作既严格规范、又生动活泼,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互促。王承先还宣讲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勉励支部聚焦围绕中心、建强队伍、服务群众的机关党建工作定位,激励党员在大事要事上勇担当、善作为,为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胜利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吕华在座谈会上代表机关党组作了汇报。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努力争创“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大力开展“五

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扎实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服务“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在新时代治蜀兴川中展现了人大机关的担当、作出了人大机关的贡献。下一步,将以本次机关党建督导为契机,持续改进机关党建工作,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全晓锋、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朱廷君、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苏家春等参加了有关活动。

统一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 明确工作任务

我省两会后勤保障工作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 钟德波 经省委同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1月在成都召开。12月20日,我省两会后勤保障工作会在成都举行,旨在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委书记彭清华关于开好两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任务。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吕华,省政协副主席、办公厅主任杨程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讲政治、顾大局、尽责任、守底线,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两会筹备工作,全力保障

两会万无一失。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科学合理安排,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个环节、每个步骤、每个细节,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个销号,做到零差错无失误。要压实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增强纪律意识、服务意识、标准意识,着力改进工作作风,形成工作合力,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昂

扬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为两会的顺利召开作好充分准备。会议通报了两会筹备工作有关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夏雪,省政协副主席朱向阳、杨平,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何晓东,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排忧解难办实事 积极作为暖人心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为民办实事”掠影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11月11日收到贵办回函,我省张家界市人大代表李某某反映的问题得以圆满解决。在此,谨向贵办及各位同仁表示诚挚感谢和崇高敬意。”这是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12月9日收到的一封来自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的感谢信中的内容。

■任方轩 本报记者 钟德波

信访工作是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在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中,涌现出了许多感人至深的故事,来自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的感谢信,仅仅是其中一个片段。

感谢信背后的故事

时间回到一个多月前的10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接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转来张家界市人大代表李某某的信访事项,反映李某某于2013年11月23日在成都的一辆汽车被盗,去派出所报案后,在李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错误登记为李某某因盗窃罪被抓获。案件错误记录致使李某某今年被组织推选连任张家界市人大代表的政审不合格,影响了个人前途,毁坏了个人名誉,请求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尽快督促公安机关还原事实真相、恢复其代表名誉。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高度重视,立即协调省公安厅调查处理。在省公安厅的大力协助下,仅用20多天,即将李某某多次申诉未果的信访事项圆满办结。这才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感谢信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务实高效的作风和精神,令人敬佩,值得认真学习。

本已感到“无助”的李某某,得

知信访问题得到解决后,紧蹙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脸上露出的许久未见的笑容,专门送来了一面锦旗,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排忧解难办实事 积极作为暖人心”。

“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4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收到古某某一封来信反映:《眉山天府新区燃气管理办法》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八条“新建管道燃气经营应取得眉山天府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既有燃气经营企业,不再批准其新建燃气设施、燃气管线及扩大燃气用户行为”的规定,减损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干预了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市场行业垄断和不公平竞争,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相抵触,希望省人大监督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废止;来信同时反映一企业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违法开展燃气经营活动,要求相关主管部门查处。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对涉及人大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以及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构建的信访事项高度重视,及时将信访材料转交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建议眉山市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室对《眉山天府新区燃气管理办法》适时开展备案审查后,“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同时将该信访事项通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督办下,该信访事项很快得到妥善处理。

7月16日,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复函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表示,眉山市政府已启动办法修订程序,确保在7月31日前完成修订工作。目前,正在对修改内容进行公

示。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表示,将持续关注该信访诉求的执行情况。

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督促下,眉山市人民政府于7月31日前纠正了《办法》中存在的合法性问题条款;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负责与信访人及辖区内相关潜在矛盾企业进行了有效沟通,确保稳定。

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将依法修改

7月13日,孙某等7人联名致信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反映《成都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成都市政府第78号令)内容多处与《宪法》和上位法相抵触,要求成都市人民政府将其废止,“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利和权益”。

因此信访案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问题,同时与征地农民的合法权利和权益紧密相关,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高度重视,庚即将信件转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研究办理,并要求及时回复调查核实情况。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高度重视,迅即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协调,并会同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了专题调研,及时函告市政府依法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意见。

10月12日、11月23日,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两次致函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报告信访事项办理推进情况。

目前,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已得到妥善处理,成都市政府已将《成都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列入



图为张家界市人大代表李某某送给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的锦旗。

2022年立法规划,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任务,准确把握人大信访工作职能新定位新要求,紧跟常委会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依法推动办信、接访、网访、综合分析、转办、维稳等工作高质量发展,使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更务实,为常委会中心工作服务更精准。

持续深化川渝人大立法合作

两地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赖星 12月14日,川渝两地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在成都召开,协同推进川渝两地铁路安全立法工作。川渝两地发改、住建、交通、司法、铁路集团等部门、单位和高校教授专家参加会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田万国主持会议。

会上,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俊分别介绍了重庆市、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相关情况;两地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就条例草案涉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开展铁路安全立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

感紧迫感,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铁路安全立法中,要进一步探索完善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区域协同立法的机制优势,并转化为区域协同治理效能。立法中要结合川渝两地实际,分析和把握立法涉及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川渝人大将持续深化立法合作,坚持问题导向,从川渝实际出发,共同研究解决铁路安全管理等共性问题、共同保障改革发展中的共性需求,持续巩固拓展两地交流合作的成果,持续推动川渝人大合作多出成果多见成效。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邹钢出席会议。

下月1日起施行,紧盯民生实事,体现生命至上 这部简单的“修正案”不简单

在不久前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一部看似简单的修正案,却引发了热烈的关注,这就是《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本报首席记者 陈东

一部看似“简单”的修正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已经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提请审议的草案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条修改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对抢救费的预付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二)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机动车不明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三)鼓励承保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预付抢救费;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垫付抢救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划出垫付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后,有权依法追偿;无法追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看似简单的修正案,内涵却十分丰富。

从学党史到办实事解难题

“要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强调。

省人大常委会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把老百姓的事作为天大的事,结合依法履行职权,深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大行动走深走实,用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有关要求,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同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公安厅等单位对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

清理发现,《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自2012年颁布实施以来,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但实施办法关于预付交通事故当事人抢救费的处理顺序,先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后第三者责任

商业保险,再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序位,与新出台的《民法典》规定的预付顺序不一致。

省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经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正《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

民生实事都不是简单的事

看似简单,做起来却不简单。

省人大常委会数次就修法进行专题研究。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与公安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有关方面开展调研并抓紧完善配套机制,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草案)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抢救费预付顺序调整为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后,再依法进行追偿,无法追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的问题,更是引发审议中与会同志的关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结余过大,管理难度不断增加,不利于救助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基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管理有待规范,负责基金使用审核、审批、支付、监督的管理机构,需要具备专业的审核能力,并且是适格的追偿主体,救助基金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与会同志在发言中指出。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明确,相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提高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的时效和质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事关民生不仅“全票通过”,还有后续

“通过!”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记者同步了解到,近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五部门公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是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门机构可以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救助基金运行管理。”这些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不谋而合。

下一步,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还将跟踪了解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配套机制,有效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用,真正体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救死扶伤的为民理念。